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6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2DS 號

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

**大埔沙壩、麻布尾、大芒輦 (又名大陽輦)、水窩、白牛石下村、
白牛石上村、坪朗及餘下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**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5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10 約地段第 187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26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(部分) (前稱地段第 266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) 及第 266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上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，由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305a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及 2010 年 7 月 9 日發布的第 4059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，並經由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1 日發布的第 6649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及經由 2013 年 4 月 19 日及 20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的第 2175 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修訂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3) 條進一步指令，渠務署署長、其轄下承辦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持牌人及其他獲渠務署署長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在符合根據該條例第 15(5) 條須給予通知書的規定下，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，為上述計劃所述的建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而進入及再次進入、佔用或停留在上述土地及使用上述土地進行工程，包括挖掘、臨時交通改道、填土、修復及其他工程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305a 號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
大埔政府合署1樓
大埔地政處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
及
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本通知書於2013年12月19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15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15(4)條,上述權利於通知期屆滿後,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,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V部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,可在上述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年12月19日

大埔地政專員李建毅